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19号公司5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成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,04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人民币8400万元（大写：捌仟肆佰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间壹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该笔贷款由俊杰新材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。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良和蔡金钗、公司股东吴文忠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李成良、吴文忠、蔡金钗、黄茂金与审议的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